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 沈化 公告编号：2026-00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丽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向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向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向宏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4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由王丽女士担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后，由王丽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丽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名其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一、独立董事简历

1. 王丽女士简历

王丽，女，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咨询工程师（投资），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产业研究部主任。长期负责市场信息统计和行业研究工作，主笔编制《氯碱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和《氯碱行业“十五五”发展指南》，多次参加或主持相关部委、证券交易所、化工园区、氯碱企业的课题研究，涵盖国家政策解读、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研究、氯碱项目竞争力分析、氯碱企业战略规划、氯碱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氯碱企业耗氯产品规划等。

截至本公告日，王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丽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条件。